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2581號

聲請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潘玉華等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24條亦有明定。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潘玉華、范越林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共同簽發面額金額新臺幣16萬、到期日係114年7月28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准許強制執行，主張於114年7月28日為付款之提示，相對人拒不給付等語。惟查，相對人分別自114年6月22日、113年6月14日起出境迄今，有其入出境資料可憑，顯見其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前，已不在境內。本院乃於114年10月15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陳明其向相對人現實付款之時間及經過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1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詎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致難認其已持系爭本票向相對人為現實提示，自無從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利。是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  
03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05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